

# 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珠函〔2023〕1号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赋（珠海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中赋（珠海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，珠海市财政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中赋（珠海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。

二、中赋（珠海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伙人为黄庆斌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400110002）、张霞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400160002）、杨振新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400040002）、梁省英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400030026）、朱祖银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20100050401）。

三、中赋（珠海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首席合伙人为黄

庆斌。

四、中赋（珠海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

2023年1月1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档案馆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